

汉魏洛阳城遗址博物馆幕墙工程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洛建招 2023-64

项目编号：洛直工施招标(2023)0734号

财政部门批复编号：洛采公开-2023-246



招 标 人：洛阳市文物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雷同性检查提示

市住建局将建立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数据库，对参与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进行实名管理（具体要求详见《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投标人原则上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致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工程监理行业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监管，严厉打击工程监理和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市住建局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9月30日），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工程监理行业

1. 建设单位不按规定依法通过招标或委托监理单位；不按合同约定和监理投标承诺书对监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不按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切实将应赋予监理企业的权力委托给监理企业。
2. 进洛外地监理企业无固定的办公场所、不在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登记。
3. 项目总监不到岗履职；监理企业不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
4. 监理企业转让或出借监理资质证书、转让监理业务、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接监理项目等行为。
5. 监理人员存在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建筑材料和构配件；监理人员接受施工单位贿赂或者向施工单位“吃、拿、卡、要”。

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

1. 通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以其他企业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2. 为未招先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进行明招暗定、虚假招标。
3. 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设置限制、排斥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的条款。
4. 不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组织开、评标活动，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5. 评标专家不公正评审，操纵左右评标结果，超额索要评审费，买标卖标等行为。
6. 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服务，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操纵评标结果；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
7. 招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的，向中标人超额索要费用。

8. 拒收异议函或者不依法答复异议。
9.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10. 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务或者职务便利违法插手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发现以上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时请提供具体违法违规事实、可供查证的线索或必要的证明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环境而努力！

工程监理行业举报电话：0379-63601281

举报邮箱：jwjianguanke@sina.com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举报电话：0379-63937963/63305203

举报邮箱：lyzbbjdgl@163.com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7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卷	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30
3. 投标文件.....	33
4. 投标.....	38
5. 开标.....	39
6. 评标.....	39
7. 合同授予.....	4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2
9. 纪律和监督.....	4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5
第二卷	94
第六章 图纸.....	95
第三卷	9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7
第四卷	9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汉魏洛阳城遗址博物馆幕墙工程项目二次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项目业主为洛阳市文物局，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汉魏洛阳城遗址博物馆幕墙工程项目二次；

2、项目概况：汉魏洛阳城遗址博物馆项目位于洛阳市平乐镇翟泉村南部、洛白路北侧、工业大道东侧，占地面积 14.78 公顷，主体建筑总建筑面积 29353 平方米，其中一层面积 14523 m²，夹层面积 227 m²，二层面积 14603 m²，包括博物馆展陈区、库房区、公共区、游客服务中心、博物馆办公区、考古研究中心、多功能大厅及社会教育区等，且包含博物馆入口大桥。地上两层，建筑高度 19.2 米（室外地面至坡屋顶最高点）。

招标范围及界线划分：

本工程包含外墙装饰，外墙及屋面门窗，屋面装饰，室外吊顶，室外台阶及室外连桥的栏板、吊顶及幕墙，候车廊一座，汉阙两座，泛光照明工程，光伏屋面板及防雷接地工程等。具体界线划分如下：

一、土建部分：

本次土建招标范围主要包括幕墙工程、屋面工程、候车廊工程、汉阙工程。

1、本次幕墙工程招标范围包括：外墙装饰、外墙门窗工程、室外吊顶、室外台阶及室外连桥装饰。其中外墙装饰主要内容包括：外墙真石漆、外墙岩棉板保温、UHPC 板幕墙、玻璃幕墙、陶砖幕墙、玻璃砖幕墙、铝单板幕墙、蜂窝铝板幕墙、金属网幕墙、铝单板包柱包梁、蜂窝铝板包柱包梁等。门窗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外墙外立面所有门窗。室外吊顶主要内容为：金属网吊顶、铝板吊顶等；室外台阶及室外连桥的装饰主要内容包括：UHPC 幕墙、金属网吊顶、金属栏杆、钢索网栏杆等。详见图纸及清单描述。

2、本次屋面工程招标范围包含：屋面 01 石材铺装、屋面 02 及屋面 03 装饰陶板铺装、屋面 04 玻璃铺装、屋面 05 种植屋面铺装。具体界线划分如下：

（1）、屋面 01：标高 9.45m 不上人屋面、标高 5.2m 上人屋面、标高 5.52mm、5.56mm 处走廊（装饰陶板屋面遮挡处）部位的仿花岗岩广场砖面层、细石混凝土保护层及以下各层做法，详见图纸及清单描述；

（2）、屋面 01：除以上范围以外的部位的仿花岗岩广场砖面层及砂浆结合层做法，详见图纸及清单描述。细石混凝土保护层及以下各层做法不在本次范围内；

(3)、屋面 02: 金属屋面范围内装饰陶板面层、土建主体细石混凝土保护层以上钢结构骨架层及相关配套做法, 详见图纸及清单描述;

(4)、屋面 03: 金属屋面范围内装饰陶板面层、土建主体钢结构区域以上钢结构骨架层及相关配套做法, 详见图纸及清单描述;

(5)、屋面 04: 金属屋面范围内采光玻璃面层、电动排烟窗、固定窗及钢结构骨架层等相关配套做法, 详见图纸及清单描述;

(6)、屋面 05: 土工布过滤层、凹凸型塑料排水板做法, 详见图纸及清单描述。种植土及植被层、细石混凝土保护层及以下各层做法不在本次范围内;

(7)、金属屋面范围内钢格栅屋面及相关配套做法, 详见图纸及清单描述;

(8)、金属屋面范围内预埋件, 详见图纸及清单描述。

3、本次候车廊工程招标范围包括: 地下部分包含混凝土基础、基础梁、填充墙等; 地上包含钢木结构主体, 外围一周陶砖幕墙, 屋面包含光伏板屋面及装饰陶板屋面等, 详见图纸及清单描述。

4、本次汉阙工程招标范围包括: 地下部分包含筏板基础、地上包含混凝土柱、梁及钢结构主体框架、外围 GRC 装饰板等, 详见图纸及清单描述。

二、安装部分:

本次安装招标范围主要包括泛光照明(包含博物馆主体、南侧连桥、候车廊、汉阙、草坡四个部位泛光照明工程)、金属屋面避雷工程、候车廊光伏屋面工程。

1、本次泛光照明工程招标范围包括: 博物馆主体、南侧连桥、候车廊、汉阙、草坡四个部位泛光照明工程, 包含泛光照明电箱进线电缆及配管、泛光照明电箱、配管、线缆、末端照明设备、配套土方工程等泛光照明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2、本次金属屋面防雷工程招标范围包括: “PM-10 陶板屋面防雷及挡雪系统平面布置图” 图纸中避雷钢带、 $\Phi 12$ 不锈圆钢内容。

3、本次候车廊光伏屋面工程招标范围包括: 包含候车廊光伏玻璃屋面板、连接线、逆变器、连接电缆、光伏电箱、光伏电箱至主楼变配电室电缆等光伏屋面板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主楼变配电室低压配电柜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建设地点: 洛阳市平乐镇翟泉村南部、洛白路北侧、工业大道东侧。

4、招标编号: 洛建招 2023-64; 项目编号: 洛直工施招标(2023)0734 号

财政部门批复编号: 洛采公开-2023-246; 项目代码: 2112-410300-04-04-912417

5、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市财政资金, 100%。

6、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7、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8、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9、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争创国家优质工程。

10、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1、文明工地目标：省级文明工地

12、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51406163.66 元。

注：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5、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或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应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执业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中标后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5、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3500 万元且建筑面积不少于 2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施工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投标人需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没有招投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领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理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3年12月01日至2023年12月07日，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不符合前述条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文物局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32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379-6515638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港兴大楼三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9-61126788

监管部门：洛阳市住建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937963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洛阳市文物局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32 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379-651563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港兴大楼三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9-61126788
1.1.4	项目名称	汉魏洛阳城遗址博物馆幕墙工程项目二次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平乐镇翟泉村南部、洛白路北侧、工业大道东侧。
1.2.1	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承包方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1.3.1	招标范围	本招标施工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争创国家优质工程。
1.3.4	主材要求	仿夯土 UHPC 板、陶砖、20~50mm 厚渐变版型装饰陶板，以上 3 种材料进场需甲方、监理、结算跟踪单位进行认质认价，材料质量不能低于控制价标准，如低于控制价中材料单价，结算时按“调整金额=认价金额-控制价中材料价格*（1-投标优惠率）”依实调减。
1.3.5	项目概况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6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7	文明工地目标	省级文明工地
1.3.8	扬尘治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

		达标生产。
1.3.9	缺陷责任期	1. 缺陷责任期 1.1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合格移交招标人之日起 24 个月。 1.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费用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招标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质量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其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1.3.10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投标人可就本项目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 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及图纸答疑等（如有）。

	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出澄清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出修改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有页码、目录，且目录中有相应正文内容跳转链接。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工程保函、工程保证金保险, 电子保函，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 号）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豫建行规【2019】2 号）文件的规定。 三、以转账方式递交的： （1）每个标段（包）由“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不同。请投标人特别注意！ （2）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通过转账方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至指定账户，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之账户，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显示的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 （3）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由系统自动原账号 退还；中标公示发布之后，非中标人的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由系统自动原账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

		金，自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四、以电子保函递交的： （1）投标人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保函申请（须通过基本户缴费），由系统自动加密并在线递交，开标后电子投标保函与投标文件同时解密并传送到评标系统。 （2）电子投标保函申请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3）为保障投标保函真实性，保护投标信息安全性，预防围标串标行为，提高电子开评标工作效率，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保函。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或盖好公章后上传的扫描件。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解密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	评标方法	定量评审
6.3.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3名，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由大到小排列。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注：评标环节的分数和名次不带入定标环节。
7.1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应由5名及以上单数成员组成
7.3	定标方法	集体议事法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提供履约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 金额：中标价的5%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日需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以保函方式缴纳的，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豫建行规【2019】2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号）规定及招标人要求的形式出具。 履约担保退还：承包人完全履约项目完成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履约保函期满后自动失效，不再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详见本节后附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
10.2	开标会议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 ），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

		标文件解密等。
10.3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4	付款办法	付款办法：1. 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其中工程量完成 50%，支付合同价的 30%。工程量完成 80%，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决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财政部门评审后，工程款支付到合同内的 80%；待财政部门对竣工决算审核批复、且有关单位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后，工程款支付到财政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且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期满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给承包人。中标人须在招标人付款前向招标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工作需按照洛财办〔2019〕63 号文规定的相关程序进行，不接受本付款方式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2. 结算依据：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或财政部门的审核结果。如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经财政部门的稽核（审核）后对前述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的稽核（审核）意见为准。（承诺函格式自拟） 3、本项目施工配合费 1.5%，由建设单位协调中标人按相关规定与总包单位协商，并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5	关于对施工单位在工程价款结算时高估冒算的处理办法	施工单位所报结算资料经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如财政部门稽核（审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审核）意见为准），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金额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 工程结算经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金额 20%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由市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10.6	电子标雷同性检查	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施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 号）文件 要求： ①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 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 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②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 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第（四）项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③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 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 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 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 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 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 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④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 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	---

		追究刑事责任。 ⑤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⑥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
10.7	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的相关规定	1、中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派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低于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20%），扣除中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工程技术人员需保证法定工作日及自身承诺的工作时间在施工现场，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扣除中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对项目经理考勤及违约责任的约定 2、考勤方式方法：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模式，重点采取现场检查方式。现场检查：查证件（身份证、职业资格证、劳动合同、社保关系等）、查资料、查现场。 3、考勤周期：一个月为一个考勤周期，考勤时间自进场施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4、缺勤的法律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

		时间的 80%，因特殊原因确需请假的，至少提前一天报建设单位主管科室负责人审批，未经批准，不得离开。项目经理缺勤或者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其法律责任及后果详见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文本中的相关内容。 5、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限期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劳动合同和社保已缴纳证明，否则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其法律责任及后果详见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文本中的相关内容。 6、项目经理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经理必须保证身体健康，能胜任本项目的工作。若出现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等难以胜任的，经招标人同意，应依据《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办理变更手续。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更换后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不低于所更换人员，更换后的新任项目经理应具有原中标项目经理同等资质和相当业绩，企业需提供在本单位为其已缴纳一年的社保证明。中标单位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其法律责任及后果详见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文本中的相关内容。 7、对于不称职、履行职责不到位的项目经理，招标人有权要更换，中标单位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按要求给予更换，同时承担违约责任，相应违约等法律责任及后果详见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文本中的相关内容。 二、对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要求 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是指，除项目经理之外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预算员或造价人员、试验员、测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以上人员应为中标单位的正式职工，与中标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中标单位为其办理了社会保险。中标单位应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以上人员应该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项目部成员一致。 如出现违约情况其法律责任及后果详见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文本中的相关内容。
10.8	对项目工期的规定	1、本项目中标单位，非因为不可抗力或招标人的原因，没有在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内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违约金；

		连续逾期超过 10 日或累计 20 日以上的，招标人有权通知中标单位解除合同，合同自招标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中标单位时解除，合同解除后，招标人有权在扣除履约担保（保证）金之外，要求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全部损失。 2、中标单位进场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中工期网络图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的施工任务的，第一次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第二次承担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并限期整改；第三次发现仍不能按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招标人有权通知中标单位解除合同，合同自招标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招标人有权在扣除履约担保金之外，要求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全部损失。 3、自下达开工令起五日之内，项目经理不到位或中标单位不能按期进场施工的，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愿履行合同，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在扣除履约担保金之外，要求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全部损失。
10.9	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的处理方法：	3、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并扣除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并扣除投标保证金；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招标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时解除，合同解除后，招标人有权在扣除履约担保金之外，要求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全部损失。（以评标现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的结果为准）。 4、涉及“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及“拟派项目经理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并扣除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并扣除投标保证金；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招标人 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招

		标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时解除，合同解除后，招标人有权在扣除履约担保金之外，要求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全部损失。 （以评标办法中不良信用查询途径查询的结果为准）。
10.10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企业 CA 数字证书上传投标文件及清单电子版。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启用电子证书的可以是加盖企业公章的网络打印截图），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投标文件中，方便评委会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 （6）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7）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8）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0.1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投标人为中型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加分=采用原投标报价的评审得分×5%。 中型企业扶持政策加分=采用原投标报价的评审得分×3%。 3、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12	（1）项目经理答辩形式：采用不见面远程答辩形式，项目经理无需到评标现场答辩。 （2）采用“腾讯会议”软件进行项目经理远程视频答辩。 请各投标单位下载、安装“腾讯会议”，注册、登陆后，将名字改为“公司简称+项目经理姓名”的格式，点击“加入会议”按钮，输入会议码“会议码开标阶段在不见面大厅公布”进入等候室等候。请各单位进入等候室后保持安静。（请各投标人下载最新版本的腾讯会议软件，保证软件正常使用）随后，请各投标单位项目经理耐心等待，在需要进行答辩时，工作人员会将项目经理请入答辩会议室中进行答辩，答辩结束后，工作人员会将已答辩的项目经理移出会议室，请各投标单位项目经理做好准备，不要远离，随时接受邀请进行答辩。 特别要求： 1、参加答辩的项目经理须在正规办公场所的电脑前进行答辩，同时应着装得体，答辩期间，不得接听电话，不得有无关人员在场，否则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做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 2、按照现场排序情况，邀请通过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项目经理不再答辩）的投标单位的项目经理本人进入答辩会议室进行答辩。若投标单位的项目经理没有按照代理机构公布的等候室等候，在代理机构邀请其进入“答辩室”进行答辩时，连续发起3次邀请均不能按要求进入答辩时进行答辩的，按放弃“项目经理答辩”认定。 3、因本项目较为复杂，答辩时间所需可能较长，请各投标单位项目经理耐心等待，不要

	远离答辩设备，以免影响答辩工作的进行，同时注意会场纪律，未经邀请不得随意进入答辩会议室。 注：拟任项目经理未按上述要求参加答辩的，此项按无效分处理。
10.13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14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根据定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答辩。
10.15	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办法：如中标单位为外省企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须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henan.gov.cn/）”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并向招标人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10.16	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 2 年，且国家、行业、中标人质保期长于高期限的，以较长期限为准，自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招标人之日起起算。质保金为最终结算总金额的 3%，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未解决，招标人无息支付给中标人。
10.17	1、中标人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和安全防护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或纠纷的，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费用。 2、投标人及中标人均需遵守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发现中标人在本项目中存在出借资质、挂靠、以及其他违法等情形的，未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扣除其全部投标保证金，且其须向招标人支付中标金额 20%的金额作为赔偿招标人损失的赔偿金；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履行，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其须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金额作为违约金，此外：若项目验收合格的招标人有权不再支付其任何款项；若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招标人不仅有权不予支付其任何款项还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除前述责任外，与此相关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也均由其承担。对于发现其他投标人借用资质进行投标活动的，扣除其全部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由此产生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也均由其承担。
10.18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洛财购（2019）3 号文收费标准的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

	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19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21	监管部门：洛阳市住建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937963
10.21	中标人中标后 3 日内需向招标人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一式 2 套。

附表：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

工程名称：汉魏洛阳城遗址博物馆幕墙工程项目二次

序号	工程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	其中：（元）					
		招标控制价(元)	分部分项清单	措施项目清单		暂估价	规费	税金
				措施项目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	汉魏洛阳城遗址博物馆幕墙工程项目	51406163.66	45775762.41	707682.85	557123.06	0	678172.77	4244545.63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否则，按废标处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洛政办〔2021〕5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工地等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治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9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组成的联合体承担同一专业工程的，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低的认定其资质；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范围认定其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相应费用支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款中。施工临时用水、电源，临时低压线路及涉及临时用电所需费用等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因投标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投标人承担（若投标人有疑问需在开标前按规定时间提出书面答疑，否则视为投标人已完成施工现场踏勘、查勘，且无疑问）。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本工程严禁分包或转包，中标人如有分包或转包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担保）金，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1.12 偏离（不允许）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进行落实，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进行执行：

1.13.1 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农民工工资应以货币形式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

1.13.2 工程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1.13.3 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总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1.13.4 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合同价款2%作为工资保证金，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

1.13.5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1.13.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进行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1.13.7 如因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实不力，发生维权、上访、堵门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1.13.8 农民工工资的相关约定建设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后仍出现以下情况的，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依法赔偿相应损失。

（1）工程承包人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工程承包人清偿。

（2）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工程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工程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3）工程承包人合并或者分立时，应当在实施合并或者分立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经与农民工书面协商一致的，可以由合并或者分立后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清偿。

（4）工程承包人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依法解散的，应当在申

请注销登记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未依据前款规定清偿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承包人主要出资人，应当在注册新用人单位前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5) 如果工程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一切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损失由建设单位在本合同剩余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建设单位向工程承包人追偿。

1.13.9 未尽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1.13.10 除前述责任、义务外，若因中标人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引发不良影响的，中标人除需继续履行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责任外，还需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招标人造成其他损失的，中标人还需承担赔偿责任，但因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定量评审）；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或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

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变更公告”或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或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变更公告”或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1）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图纸答疑、答疑纪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9）、《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综合解释，以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2）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满足交竣工验收要求的所有检验试验费）。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4）本次招标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5）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 15%以内（含 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9）、《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预算控制金额-投

标人投标报价)/【预算控制金额*100%】，否则按废标处理。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加强城建领域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签证管理问题协调会《会议纪要》”、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 号、洛财综【2009】119 号、洛财办【2011】29 号、洛财建〔2012〕33 号、洛财办【2019】63 号文执行，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 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 号”文件规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垃圾外运、外购黄土或毛料（天然砂石）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3.2.2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

（1）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本项目图纸、本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等。

（2）本次招标对工程量清单报价不指定定额，投标人可参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9）、《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防治费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2017〕30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报价，但不应超过上述计价标准报价。费率计取相关文件依据：豫建设标【2016】24 号（洛建【2016】127 号）、豫建标定【2016】13 号（洛建【2016】157 号）、豫建设标【2016】47 号（洛建【2016】282 号）等。税金按豫办标函〔2019〕193 号文件 9%计取。

本工程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按豫建标定〔2016〕40 号文执行，价格指数按豫建消技【2023】26 号文件执行。工程结算时，合同内人工费不再调整；变更签证部分人工费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定期发布的人工费指数适用的时间长短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人工费标准计算，超工期部分人工费增加因素不计算。

（3）材料价格按《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 4 期（除税单价）及其相关文件计取，不全者按同时期市场价计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蒸压加气砼砌块、电线电缆。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为 2023 年第 3 期《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单价)及其相关文件，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电线、电缆的基期价格为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主要材料表中公布的价格。调差办法参照《洛阳市建

设工程造价信息》同种类型材料相近规格型号的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差确定，具体为：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日对应的《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基准，当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中同类型相近规格型号的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 $\pm 5\%$ （含 $\pm 5\%$ ）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参照同类型相近规格型号的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差乘以基期价格调整。

水、电、燃料政府定价材料价格风险由招标人承担，其中水、电基期价格分别为 3 元/ m^3 、0.7 元/ $\text{kv}\cdot\text{h}$ ；燃料基期价格为发标当期发改委发布河南地区价格(除税单价)。调整办法同上述人工费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4) 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报价，不参与投标竞价。

(5) 本工程使用商品砼及预拌砂浆。

(6) 本项目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

(7) 本项目综合脚手架、垂直运输费等已按定额要求足额计入主体项目中，室内粉饰高度在 3.6 米以外的脚手架费用暂未计取，后期装修等工程发生的脚手架费用（除了超 3.6 米以外的）、垂直运输费不再另计，由建设单位协调主体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8)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应按主要材料价格表的要求列出本工程实体性消耗主要材料的品种、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

(9) 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本项目水、电、场地、垃圾清运等费用及检验试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 投标人进行本项目投标视为同意承诺在投标时已核对工程量并对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负责。在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时不调整价款。

(12)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办〔2019〕63 号）文件规定：

累计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占合同价 10%以上且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上报主管副市长批示；单项变更签证增加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以上的，由主管副市长批示后转常务副市长审批。按以上规定执行的，方可计入竣工结算评审。未按以上执行的，视为中标人放弃相应权利。

工程结算经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

工程结算经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

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由市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13）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中标人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招标人、市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14）中标单位承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3.2.3 投标人需做好现场踏勘工作，充分了解该现场情况，对施工现场水电接口位置、道路运输及装卸限制、施工道路情况等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全部因素，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总报价。中标后，任何因素对现场情况误解或不了解，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增加，招标人均不予批准。

3.2.4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金额和方式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和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的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投标

4.1.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3 投标人不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_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设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时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6.3.1 初步评审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进入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审顺序及内容为：形式评审、资格性评审、响应性评审，初步评审时有一项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6.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详细评审。

6.3.2.1 定量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定量评审。

6.3.2.2 质询与澄清

(1) 为便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质询各投标文件相关容。为此，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其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澄清和解释，并作好相关记录。

(2) 投标人应当在通知规定时间，将投标文件问题澄清情况反馈至评标委员会。未能按时反馈的，评标委员会可对相应投标文件按最不利情形认定。

6.3.2.3 废标判定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废标条件审慎设立、严格执行”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废标，进行评审与判定。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若清理废标后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时，应及时告知招标人。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6.3.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6.3.2.5 形成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收集并汇总全体评委评审意见后，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指定评委成员填写《评标报告》。

(2) 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总体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委，可采用书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签字的，视为同意评标总体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对此做出书面记录。

(3) 对发现的涉嫌违规行为，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详细说明，做好取证工作，并及时告知建设行政监督部门。

6.3.2.6 其他规定

(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开展具体评审。招标文件中未作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应作进一步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一个投标文件的疑问,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确定后才提出的疑问,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6.3.2.7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收到评标报告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可以继续定标、也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本项目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洛政办〔2021〕58号)的相关要求,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自主确定中标人。

7.1.1 定标委员会

组建定标委员会招标人按前附表规定,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组建要求如下:招标人在定标当日,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

7.1.2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成员由汉魏洛阳城遗址博物馆建设工作专班成员组成。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议上推荐定标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7.2 监督小组

由市纪委监委驻文物局纪检监察组委派2名监督人员组成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存档备查。

7.3 定标方法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集体商议,形成集体意见后确定中标人,

并出具书面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字确认。

定标过程中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记名表决。

中标结果公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中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派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低于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20%），扣除中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工程技术人员需保证法定工作日及自身承诺的工作时间在施工现场，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扣除中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0.2 本项目水、电、场地、垃圾清运等费用及检验试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0.3 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 2 年，且国家、行业、中标人质保期长于高期限的，以较长期限为准，自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招标人之日起起算。质保金为最终结算总金额的 3%，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未解决，招标人无息支付给中标人。

10.4 本项目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担保）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需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的形式提交给招标人。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日需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承包人完全履约项目完成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履约保函届满后自动失效，不再退还。

10.5 中标人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和安全防护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或纠纷的，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费用。

10.6 投标人及中标人均需遵守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发现中标人在本项目中存在出借资质、挂靠、以及其他违法等情形的，未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扣除其全部投标保证金，且其须向招标人支付中标金额 20%的金额作为赔偿招标人损失的赔偿金；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履行，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其须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金额作为违约金，此外：若项目验收合格的招标人有权不再支付其任何款项；若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招标人不仅有权不予支付其任何款项还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除前述责任外，与此相关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也均由其承担。对于发现其他投标人借用资质进行投标活动的，扣除其全部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由此产生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也均由其承担。

10.7 投标人进行本项目投标视为同意承诺在投标时已核对工程量并对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负责。在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时不调整价款。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定量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定量评审	
2.1.1	符合性 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各相关报价不高于“最高 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7 项规定
		扬尘治理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8 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付款办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5 项规定
		商务标清标	应符合商务标清标内容
		雷同性检查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定量评审）第 2.1.5 项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量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和程序

评标活动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等阶段。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及商务标清标内容（附件 1）要求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资格条件和重大偏差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1.2 重大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存在标的物、价格、工期、质量、付款方式、结算方式、承诺等不符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及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2.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 （1）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担保或提交的投标担保不满足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款担保责任的；
- （7）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8）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9）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码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的；
- （10）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11）规费、税金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造价计价有关规定的；
- （1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品种未包含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品种的；
- （13）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14）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评标委员会需要查询时无法查询的（因网站维护无法查询的除外）或查询结果与投标递交人不一致的；
-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常规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16)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2) 投标人信用承诺与网站查询的结果不一致的；

(23)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24)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价款结算依据、项目部成员诚信履约、诉讼及仲裁情况提供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的；

(27)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低于投标优惠率【 $\text{投标优惠率}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times 100\%$ 】的。

(28)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29) 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记录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的，或者经认定，记录的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被篡改的。

(30)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与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不符的；

(31)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32) 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33) 被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惩戒对象；

(34) 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的；

(35) 存在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

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2.1.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之间串（围）标的行为：

- （1）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 （2）同一投标人携带两家及以上企业资料参与投标的；
- （3）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 （4）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源于同一投标人或同一账户的；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 （10）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现非正常规律性变化的；

（12）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13）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14）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15）法律法规规定或行政监管部门、资格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之间其他串（围）标的行为。

在资格评审和评标中发现的疑似串（围）标行为，由资格评审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在资格评审、投标、开标、评标中被认定为串（围）标的，取消其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1.5 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的规定，对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及处理通知如下：

- （1）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

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3）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4）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6）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8）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2.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定量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定量评审）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5 分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 分

(1) 对项目情况的理解（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对项目的理解、工程施工条件、施工重点与难点）0.9 分；

(2) 施工准备 0.9 分；

(3)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 0.4 分；

(4) 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 0.4 分；

(5) 施工期间道路保通及便民措施和实施方案 0.4 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5 分

(1) 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及职责 0.5 分；

(2) 质量控制目标、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 0.5 分；

(3) 主体结构、关键部位等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实施 0.25 分；

(4) 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及不偷工减料的承诺和措施 0.25 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5 分

(1) 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健全、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0.5 分；

(2)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0.5 分；

(3)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0.5 分；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2 分

(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0.5 分；

(2)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 0.5 分；

(3) 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0.5 分；

(4)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0.5 分。

5、工期保证措施：1 分

(1) 施工网路计划图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2 分；

(2) 编制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 0.2 分；

(3) 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 0.2 分；

(4) 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 方案 0.2 分；

(5) 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紧密配合，及时解决有关问题，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 0.2 分。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1.5 分

(1) 劳动力配置计划：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及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的 0.5 分；

(2) 主要设备配置计划：满足各施工阶段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数量及供应计划切实可行的 0.5 分；

(3) 主要材料供应计划：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各施工阶段主要材料供应计划和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的 0.5 分。

7、施工总平面图布置：0.5 分

(1) 拟建建筑物和其他基础设施的位置标注准确 0.2 分；

(2) 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加工设施、垂直运输、供电、供水、排水排污、临时道路和办公生活用房的位置与尺寸与现场实际情况吻合，文字说明准确合理 0.2 分；

(3) 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等设施齐全 0.1 分。

8、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技术创新措施：1 分

投标人拟应用于本项目的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技术创新的措施获得过有关部门节能减排或科技创新或专利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9、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等的程度：1 分

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对保证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提高工作效率有明显效果的得 1 分。

10、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0.5 分

(1) 施工现场信息化监控的布置 0.3 分；

(2) 数据处理系统 0.2 分。

11、风险管理措施：1 分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防措施 0.25 分；

- (2) 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 0.25 分；
- (3) 安全风险的分析及预防措施 0.25 分；
- (4) 工程造价风险的分析和预防措施 0.25 分。

12、危险性较大工程的识别与安全控制措施：3.5 分

- (1) 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附件 4 识别并列出清单）的识别的齐全性 0-1 分；
- (2) 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清单编制）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的齐全性、针对性、可行性 0-2 分；
- (3) 危险性较大的有限空间识别及制定作业安全管理措施的齐全性、针对性、可行性 0-0.5 分。

13、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得分≤2 分

（二）、项目经理现场答辩：5 分

（1）现场答辩要求：

答辩人：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时间要求：不超过 5 分钟；

（2）现场答辩内容及评分标准：

由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对本施工作现场进行答辩，评委会根据情况合理打分。评分内容及标准如下：

① 本项目施工方案及重点难点控制措施论述：3 分

对本项目现场情况、施工图纸的理解程度等，对保通措施及本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和解决方案以及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的全面性、合理性。0-3 分；

② 拟任项目经理的综合素质：2 分

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工程的特点进行现场提问，由拟任项目经理进行现场答辩，根据答辩的合理性、完整性、逻辑性和正确程度在 0-2 分之间打分。

（三）定量评审规则

（1）技术标由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技术标编制的完整性、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因素进行区间打分。

（2）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本办法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为投标人最终技术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标出现打分分数明显偏高或偏低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检，本人做出说明。

（3）技术标总得分低于 15 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否决投标处理。项目经理不参加答辩的，视为放弃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标定量评审的主要内容及评分分值：50 分

（一）定量评审

1. 投标报价的评审：30 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 =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K$ + 投标报价 $\times (1 - K)$

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1 \leq K \leq 0.5$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的 20% 和靠后的 20%（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后的算术平均值。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 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 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 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 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10 分

（1）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合价占全部清单项目报价的权重最大的前 30% 清单项目（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下同）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5 项。若不能以最高投标限价抽项时，则以“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负标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为准抽项。

当权重最大的前 30% 项等于 15 项时，全部抽取，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5 项。

当权重最大的前 30% 项小于 15 项时，从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20 项。

（2）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 20% 和靠后 20%）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3）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103% 范围内（不含 95% 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95% 范围内（含 90% 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 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5 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 范围内（超出范围的不得分）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 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 20%（不含）时，每再低于 1% 时，在满分 5 分的基础上扣 0.4 分，扣完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 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4. 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5 分

(1) 当材料总数大于 20 项时,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费用合价占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20 项材料中随机抽取 6 项,在剩余所有材料中随机抽取 4 项。若最高投标限价材料费中不能抽项时,则按招标人公布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以“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负标价”的投标人的报价材料费用合价占总价权重抽项。当材料总数小于等于 20 项、大于 10 项时,则从最高投标限价中随机抽取 10 项。

(2)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招标人公布的材料单价 85%—105%范围内(含 85%和 105%)的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 5 家及以上时,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中对应抽取材料单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的 20%和靠后的 20%)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3)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5. 针对上述 2、4 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除以抽项数量,作相应调整。当投标人报价在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 m ;当投标人报价在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 $2m$ 。(m: 抽项数量)。

三、综合标定量评审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25 分

(一) 企业业绩: 8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00 平方米的幕墙或装修装饰业绩且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3500 万元,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施工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二) 项目经理业绩: 2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00 平方米的幕墙或装修装饰业绩且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3500 万元,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施工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且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项目经理须为同一人,否则不得分】。

(一) (二) 项注:

①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可重复计分。项目经理业绩提供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须为同一人,如若变更,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 企业业绩与资格项业绩不得重复计分。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其业绩不予认可。

（三）优惠承诺（变更签证优惠率）：2 分

①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及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得 2 分。

②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但低于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得 1 分。

③投标报价优惠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④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变更签证优惠率的（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按大小排列分别去掉排名靠前的 20%和靠后 20%）的算术平均值，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

（四）企业信用：8 分

1. 企业荣誉：3 分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奖、科技创新、安全文明工地之一的得 3 分；获得省级工程质量奖、科技创新、安全文明工地之一的得 2 分；获得地市级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之一的得 1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和发证机关下发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企业信用评价：3 分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连续 3 年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企业得 3 分；连续 2 年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企业得 2 分；一年内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企业得 1 分（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纳税服务平台”中“A 级纳税人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

3. 红名单企业：2 分

被列为工程建设领域“红榜”或“红名单”或“守信激励对象名单”企业得 2 分。

（五）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2 分

施工员、造价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六大员，岗位设置齐全均持证上岗以相关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为准，每提供一人得 0.35 分，最多得 2 分。

（六）不良信用扣分

1. 企业每有一项不良信用记录或一般性通报批评（或处罚）扣 1 分，至企业信用得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经理每有一项不良信用记录或一般性通报批评（或处罚）扣 1 分，至项目经理信用得分扣完为止。

（七）招标人意见：3 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负责赋予。0 分≤得分≤3 分。

（八）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5 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承担的工程的价格分给予 5%的上浮，投标人为中型企业的，对所承担的工程的价格分给予 3%的上浮，用上浮后的价格分参与后续评审。

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加分=采用原投标报价的评审得分×5%。最多得 1.5 分。

中型企业扶持政策加分=采用原投标报价的评审得分×3%。最多得 0.9 分。

（注：1、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说明事项：

1、除国家级、省级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使用周期为一年外，其他良好信用使用周期为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2、奖励证书不累计，不重复计分，以最高证书加分为准。

3、所有奖励证书必须是同类工程的，必须提供证书和发证机关下发的红头文件或提供证书和相关网站（政府或住建部门或相关协会网站）网页截图并注明可查询的网址，否则不得分。

4、政府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般性通报表彰是指与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相关的工程质量、安全、扬尘管控等表彰。有表彰文件确无证书的，以红头表彰文件为准，并提供投标时须提供发布一般性通报表彰文件的政府或住建部门网上的文件截图，否则不予加分。

5、所有证书均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人民政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所颁发证书，其它一律不加分。

6、企业及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见附件 2 和附件 3。

7、企业信用等级以行政（或行业）管理部门评价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的为准。行政（或行业）管理部门评价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等级证书和红头文件扫描件，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等级证书和信用报告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扶持政策得分（如有）。

评标计分汇总工作由评委会指定不少于 2 名评委，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进行，各投标人每项得分（包括技术标各项得分）之和为总计得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 名，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由大到小排列。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 评标环节的分数和名次不帶入定标环节。

附件：

- 1、商务标清标内容
- 2、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 3、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 4、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5、定标细则

附件 1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税金）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附件 2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工程质量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3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	3 年
	省长质量奖	3 年
	省级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	3 年
一般性通报表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人民政府的表彰	3 年
	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3 年
科技创新 （市政类）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省级。	3 年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3 年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1 年
安全文明工地	（1）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3 年
列入重点扶持企业名单	（1）省级重点扶持企业；（2）市级重点扶持企业。	3 年

附件 3

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奖励荣誉	国家级奖项/荣誉（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安装之星”、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奖等）、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工地奖。	3 年
	省部级奖项/荣誉（中州杯等）、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优秀项目经理奖。	3 年
	市级奖项/荣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优秀项目经理奖。	3 年
科技创新	发明专利，包括发明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参与工法编制，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	3 年
	参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定，包括国家或行业标准、定额、地方（省级）标准、定额。	3 年
	个人获得科技进步奖，包括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厅级科技进步奖等。	3 年

附件 4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和“建办质〔2018〕31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在基坑工程、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拆除工程等环节，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本项目危大工程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清单如下：

1.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3)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2、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3)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3、脚手架工程

1)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2)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3) 高处作业吊篮。

4)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5) 异型脚手架工程。

4、其他类型

1)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4)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5、投标人须补充完善重危大清单并明确响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附件 5 定标细则

一、定标原则

采用择优为主原则。遵循公开透明、择优为主、科学规范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廉洁诚信、务实高效的理念以及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

二、定标方法

集体议事法：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组织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进行集体商议后形成意见，最终形成集体商议意见后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意见应当做书面记录，并由本人签字确认。

三、定标因素

择优因素：企业综合实力、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项目经理现场述标。

四、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应由 5 名及以上单数成员组成，在定标当日由招标人组建。

五、监督小组

由市纪检组委派监督人员组成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存档备查。

六、定标程序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召集定标委员会、监督小组召开定标会议进行定标。

（1）介绍项目招投标情况

由招标人代表在定标会议上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主要情况。

（2）中标候选人答疑

定标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就本项目疑难问题、施工进度节点、优惠承诺、服务便利度等内容向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负责人或者拟派项目经理进行询问，企业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定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答疑。

（3）定标委员会定标

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和定标程序，完成定标工作。

七、其他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组织定标会议进行定标；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原定标方法，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汉魏洛阳城遗址博物馆幕墙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文物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魏洛阳城遗址博物馆幕墙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汉魏洛阳城遗址博物馆幕墙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洛阳市平乐镇翟泉村南部、洛白路北侧、工业大道东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

5.工程内容：汉魏洛阳城遗址博物馆项目位于项目位于洛阳市平乐镇翟泉村南部、洛白路北侧、工业大道东侧，占地面积 14.78 公顷，总建筑面积 29353 平方米，其中一层 14523 平方米、二层 14603 平方米、机房夹层 227 平方米。本项目施工范围包含外墙装饰，外墙及屋面门窗，屋面装饰，室外吊顶，室外台阶及室外连桥的栏板、吊顶及幕墙，候车廊一座，汉阙两座，泛光照明工程，光伏屋面板及防雷接地工程等。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配合协调建设单位对专业工程发包单位的管理，对建设单位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验收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月 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备案标准，争创国家优质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价： 。

2.该中标价包含：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2) 规费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3) 税金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_____;

3.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 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二年)及保修期(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由承包人以转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的形式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

交。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阳市洛龙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陆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答疑及投标（响应）文件；（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技术标准和要求；（7）设计变更；（8）图纸；施工组织设计；（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10）其他合同文件；（11）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的项目部及其他临时建筑。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工程红线范围内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建设施、办公、机械设备停放、材料堆放等场所。

1.3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洛阳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扬尘降噪等的规定及相关法规、河南省、洛阳市现行的有关法规、条例和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招标（采购）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执行国家及河南省、洛阳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施工及验收规范等。上述标准、规范如有矛盾之处，承包人应书面提请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答疑、投标（响应）文件；（2）中标（成交）通知书；（3）技术标准和要求；（4）设计变更；（5）图纸；（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或预算书；（7）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8）施工组织设计；（9）合同协议书；（12）其他合同文件；（11）通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总平面图、企业有关资质、
投标人员证书、施工组织设计、项目部人员组成等应有承包人及各类专项方案，开工前 7 日提供；施工总
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报当月工程量的完成情况、下月施工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六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专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与承
包人自用图纸和文件分别保管，避免混用和共用。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专门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
的图纸无效。因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调整造成工程项目或数量变化，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接受并实施完成。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场的批准手续、所需条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有义务保障发包人、监理人及其批准的人员因工作需要而随时进入现场。

承包人在订立本合同前已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相应费用支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日常管理、维护、维修及拆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属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透露给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包括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承包人不得翻印外传，严格控制非本工程参与人员接触图纸及相关资料。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透露给第三方。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有关本工程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透露给第三方。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均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承包人承诺在投标（响应）时已核对工程量并对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负责。在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时不调整价款。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1.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处理施工现场正常业务，负责设计、施工及各专业工程之间的协调和管理。

2.1.2 但非经发包人书面授权加盖公章确认发包人代表不行使如下权利：1. 签认竣工付款证书，2.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3.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4.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5. 对工期顺延的审批及涉及工期、价格调整的文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现状移交。施工所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以招标文件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备案、施工许可及与施工项目相关单位的协调、图纸变更等。以上工作承包方予以配合

2.4.3 除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4.4 有关施工的相应证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无需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否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提供符合业主要求完整的竣工资料、档案

资料、结算资料等。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五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两份。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按规范整理完整的竣工资料交发包人。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电子和纸质书面形式分类组卷装订成册。

(6) 承包人未按约定期限移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需承担违约金50000元（非承包人原因除外），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7)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8)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9) 按照规定、约定或者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计划、规划、方案、报表和其他资料。

(10) 承包人应负责避免因自身施工行为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附近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引起的各类损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1)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负责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现场的安保工作和施工照明，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 承包人在交工前做好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如有损坏承包方负责恢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如损坏其他施工单位的成品按价赔偿，当损失或破坏是由第三方原因造成时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责任人追偿，但追偿的过程及结果不应影响承包人对这类损失或破坏进行整改的进度和质量。

(13) 承包人按发包人的指令筹备迎接各类检查，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已包含合同价中，且承包人不得提出误工费索赔。

(14) 承包人同意并履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与规定、考核办法等。

(15)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和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未按时支付工程款除外）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劳动报酬导致民工出现停工、闹事、投诉、曝光、信访及发生其他与此相关的情形或不良影响的，承包人除需继续履行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需承担赔偿责任，但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6) 承包人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日内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交纳到相关主管部门，并把缴纳票据复印件提供给发包方。逾期未缴纳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7) 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实名名册（期间人员发生流动的，应自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将相应情况告知发包人），并将相应名册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于进场之日起 7 日内提交给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交或告知的，每逾期一日需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18)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额度应为中标价的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待承包人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验收合格并移交后无息退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质量、进度、安全、文明、资金、进度等方面的全面管理等以及通用条款的对项目经理的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未提交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天内提交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承包人在限期内不能提交的，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项目经理履职不符合承诺、要求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承诺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会更换投标时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的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并承诺上述人员法定工作日均在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要求承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的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

工现场或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未达到要求和承诺的，每次擅离或每日应承担违约金100000元，且发包人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低于合同总价的10%），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但如遇紧急情况可向发包方请假，经发包方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

3.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的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相应人员的通知后7天内无正当理由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在暂停施工后的7天内仍未更换相应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和承担违约金2000000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通知后7天内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20000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在暂停施工后的7天内仍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000元和赔偿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合同项下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承包人私自分包或转包的，发包人除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和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担保）金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与保护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等施工场地范围内的物品材料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并交付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规定。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该保函有效期不少于保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5 %，如承包人不能履行自身承诺和履行合同义务，此项保证金不予退还。特别约定：承包人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未完成或施工工程内容未竣工验收合格或未完成移交而保函有效期临尽届满期的，承包人需在保函有效期届满 15 日前提交新的履约保函或由银行保函

出具方承诺延长保函有限期：承包人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完成且施工工程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
后保函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保函不再退还。提供期限：承包人需于本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quad / \quad ;$

$$(2) \quad \quad \quad / \quad \quad \quad ;$$

(3) $\quad / \quad \circ$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满足规范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隱蔽工程檢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国优工程。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内的治安保卫与文物古建的消防安全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向发包人报送。 并按要求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_。

6.1.6 实名制用工资专用款的支付按洛阳市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无约定的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7天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个工作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令七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进场前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但最终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承包人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投标工期为合同工期；承包人必须按合

同工期或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以下情况除（3）、（6）、（7）款外其他均不增加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不可抗力；
- （5）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6）发包人的工程量增加；
- （7）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 （8）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该情形下重大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确定。）
- （9）合同 7.7 条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产生的工期延误；
- （10）因政府政策条件导致的停工；
- （11）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天数、原因、详细计算过程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以书面形式提出报告，否则承包人无权事后再就此提出工期索赔。发生通用条款第 7.5.1 项约定情形时，只有发生该情形处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的关键工程节点上时，且对承包人施工产生实际影响的，造成延误的工期方可顺延。除本条约定外，其他原因导致的工期延期均不增加费用。

（1）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工期延误，不得顺延工期，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3）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工期延误，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凡属发包人招标供应的材料需由承包人现场保管时，承包人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8.6 样品

8.6.1 承包人招标的材料设备必须是正规名牌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并有质量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证明。

承包人所招标的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技术要求；承包人应对其质量负完全责任。如有不合格，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承包人招标的材料设备必须有完备的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书并向监理提供复印件，如不符合规定，发包人及监理有权拒绝在工程中使用，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承包人招标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或发包人及监理批准的样板或设计图纸规定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要求，若发包人及监理发现承包人招标材料设备，未达到上述标准，承包人除必须重新招标并将已经使用的不合格材料拆除重做且将不合格材料按发包人要求清除出场外，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工作要求配齐相应用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理。

上述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相关规定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安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及合同中任何工作；合同外追加额外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工程任何部分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的改变；4、删减任何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5、其他双方约定的事项。

10.2 变更权

10.2.1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但是监理人的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签认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10.2.2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报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承包人逾期未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的，视为变更不涉及价格调整。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均为无效变更，其他以此约定类推。

若最终发生变更估价及其他变更事宜的，承包人认可最终结果以财政审核结果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因此引起的价格调整参照专用条款中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或回复的承包人发送的招标材料数量和单价的资料视为发包人不认可，该资料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除上述约定程序外，涉及变更签证事宜的还需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能生效。未经发包人代表签字且发包人加盖公章的变更签证及其他变更事宜均属无效。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中标价+变更签证方式确定。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未经发包人代表签字且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或报表不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发生变更签证的除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外，还需本合同书面确定的发包人代表签字且发包人加盖公章后方能有效。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其中工程量完成 50%，支付合同价的 30%。工程量完成 80%，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决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财政部门评审后，工程款支付到合同内的 80%；待财政部门对竣工决算审核批复、且有关单位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后，工程款支付到财政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且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期满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相应款项前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使用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

同意因财政审核原因造成发包人延迟付款的，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情形外，本合同总价和各单项价格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调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方编制工程结算书（结算文件），报业主、监理、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决算付款依据，本项目最终金额以财政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

（5）监理人审查进度款支付证书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视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进度款申请单内容。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沟通协商并重新提交修改后的进度款申请单。

（6）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60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付款逾期超过 60 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应付款项的违约金。但非因发包人原因或履行财政支付审批手续造成的付款延误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但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审批的，视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分解表内容，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沟通协商进行相应修改或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3）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4）工程在正式向发包人移交前，由承包人对工程负责照管，在此期间所发生的质量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5）工程验收合格取得相应竣工报告后，进行竣工结算。结算完成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提交工程移交申请书，并附上工程已具备移交条件的证明文件（包括场地清理已完成、承包人的机具和人员已退场等）。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移交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后 14 天内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者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逾期不颁发工程接

收证书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自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但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提交工程移交申请书并被批准后 3 日之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合同通用条款内容。

若发包人逾期未对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申请（包括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申请，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沟通协商进行相应修改或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进行审批，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审批的，视为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等事项不认可，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沟通协商进行相应修改或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非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不得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但发包人的确认只是形式上对资料是来自于承包人的确认，不代表对前述资料内容的认可，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的评审结果为准。发包人确认前述资料后 60 日内将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文件）、竣工资料（文件）等资料送财政部门进行评审，以财政部门评审结果为准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剩余价款，并按要求留足质保金。承包人承诺并认可本项目最终金额以财政部门的评审结果为准。双方按照财政部门审核（评审）结果进行结算。

双方确认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财政审核工作延迟或延期或中止或终止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双方约定，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财政审核工作发生变化，本项目无法或无需进行财政审核的，承包人认可并同意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核结论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满后（按照质量保修协议）30 天内。

发包人逾期未对承包人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沟通协商进行相应修改或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应材料之日起 30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完成相应材料审批之日起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工程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相应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我国《房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类别工程的相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顺延承包人工期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但顺延承包人工期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但顺延承包人工期 。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 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本合同相关条款 ；承包人违反自身承诺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且承包人还需承担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中止、终止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中止、终止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承包人还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

的其他文件的费用的承担方式：其费用由双方协商。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9.1 除合同约定外，若承包人违反自身职责、承诺、合同义务的，承包人除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或第三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外，还需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19.2 特别约定：承包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承包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出借资质、挂靠、以及其他违法情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且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金额作为违约金和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此外：若工程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其任何款项；若工程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不仅有权不予支付其任何款项还有权要求其退还已支付款项的1倍金额和赔偿损失。除前述责任外，与此相关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也均由承包人承担。

19.3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违约金和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的赔偿金等费用，发包人均有权从承包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20.4 仲裁或诉讼

20.4.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4.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承包人应保护好已完工程和正在建设中的工程及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政府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2.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 承包人不允许克扣民工工资，如有发生民工上访等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民工施工质量不合格又不服从管理，不按相关规定返工的情况不在此列）和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此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约定向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承诺在投标时已核对工程量并对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负责。在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时不调整价款。

(5) 承包人必须文明施工，安全第一。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费用，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发生质量责任事故时，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自身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选择因此与承包人终止本施工合同关系。

(7) 水电使用由承包人单独安装计量表，费用自理（支付给接驳点提供方）。

(8) 检验试验费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配合费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9) 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不得修改，若修改的属于无效条款。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文物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保期不少于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质保期（两年），质保期从全部工程竣工并通过发包人、设计、监理和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完成工程书面移交手续且拿到政府备案回执之日起计算。

三、 保修范围

3.1.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包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按发包人程序签订的有效的现场签证、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联系函)及双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质保期内, 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任何故障、损坏，均由承包人包工包料保修。

3.2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因为质量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先行对外承担的质量等赔偿责任, 承包人须全部赔偿给发包人, 发包人可直接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质保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已承担的责任的,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全数补付给发包人。

四、维修通知的送达及维修的时间性

4.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发出通知（可以邮递、传真、电话等形式发出）后 12 小时内或发包人将维修函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修复并经发包人确认（如因特殊情况难以在该时间内修复的，则以发包人另行书面确定时间为准）。

4.2.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发包人验收并签字后，方视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

4.3. 对于发包人发出的所有维修通知以及其他通信往来等函件，发包人寄送给本保修书第 7.1 款约定或者本合同签章栏内约定的地址以及承包人提供的其他地址其中之一的，均为有效送达。如为当面交付，在接收一方签收时视为有效送达；如用传真，在发出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如通过国内或国际快递方式以及邮局 EMS 邮寄等方式寄送，在寄出日（以邮戳或快递单记载发出日为准）之次日即视为有效送达（无论该

信件是否被退回)。

4.4.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 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但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刚维修的同一部位工程和往后另发生的其他部位工程的保修责任, 所发生维修费用由发包人签字认可后生效不须再经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将维修结果知会承包人)。发包人可直接在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 并且质保期及应付承包人保修款的支付时间按所耽误的时间顺延, 并按本保修书第 8.3 款承担违约责任; 质保期内发现的质量等问题在按本保修书的约定解决之前, 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质保金给承包人。

(1) 承包人对于发包人的维修通知函件无人签收、拒收或承包人更改地址或/和联系人没有及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于更改地址或/和联系人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发包人, 逾期视为没有及时通知, 下同)或其他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联系情况下, 从发包人发送邮件之日起第 2 日视同函件已送达承包人且承包人已知悉维修内容。

(2)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有推诿、维修到场不及时、或维修两次以上(含两次)仍无效果的。

(3) 承包人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维修质量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的。

(4) 发包人将维修函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或承包人收到维修函件后 12 小时内承包人未组织维修的。

(5) 维修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而引起业主投诉并拒绝承包人维修的。

五、 维修的质量

5.1. 承包人负责维修的质量等要求要符合上述合同有关规定及国家地方等现行规范要求, 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方可。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自发包人对维修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否则, 不管质保期满是否届满, 承包人仍须继续保修, 并且质保金延后六个月支付。

5.2. 质保期间, 承包人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负责维修工作, 认真履行保修, 做到服务周到, 保证保修的质量及效果。由于承包人责任, 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或经济损失的, 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3. 因质量等问题承包人维修二次后, 同一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 承包人除须再次进行维修外, 承包人每次每项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工作成本及信誉损失金人民币 10000 元。如经历三次以上(含三次)维修, 仍然不能解决问题, 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 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5.4. 工作完成后, 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 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清理打扫, 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卫生清理运输费等)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过程中给发包人、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由承包人赔偿。

六、 质保金

6.1. 双方同意质保金为工程结算款的 3 %, 承包人应自本保修书第二条约定的质保期(不含顺延的质

保期) 届满前 30 日内书面要求发包人进行工程保修质量验收, 同时提出质保金结算和支付申请,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申请后 30 日内完成承包人承建工程的保修质量评审工作, 如果届时工程没有质量问题的,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质保金进行结算并签订《质保金结算协议书》, 发包人根据《质保金结算协议书》扣除承包人应付的维修维护费及质量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如有) 后将余额无息支付给承包人。如果届时工程仍有质量问题的, 承包人需负责完全修复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发包人与承包人对质保金进行结算并签订《质保金结算协议书》, 发包人根据《质保金结算协议书》扣除承包人应付的维修维护费及质量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如有) 后将余额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6.2. 如果涉及防水工程的, 本保修书上述第 6.1 款中的质保金则分两次支付, 其中质保金的 50% 由承包人应自本保修书第二条约定的质保期(不含顺延的质保期) 两年届满前 30 日内书面要求发包人进行工程保修质量验收, 同时提出质保金结算和支付申请,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申请后 30 日内完成承包人承建工程的保修质量评审工作, 如果届时工程没有质量问题的,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质保金进行结算并签订《质保金结算协议书》, 发包人根据《质保金结算协议书》扣除承包人应付的维修维护费及质量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如有) 后将余额无息支付给承包人。如果届时工程仍有质量问题的, 承包人需负责完全修复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发包人与承包人对质保金进行结算并签订《质保金结算协议书》, 发包人根据《质保金结算协议书》扣除承包人应付的维修维护费及质量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如有) 后将余额无息支付给承包人。其中质保金的 50% 作为防水工程质保金由承包人自本保修书第一条约定的质保期(不含顺延的质保期) 五年届满前 30 日内书面要求发包人进行工程保修质量验收, 同时提出质保金结算和支付申请, 甲、乙双方按本款约定进行工程保修质量验收和结算后根据《质保金结算协议书》由发包人将结算的质保金支付给承包人。

6.3 本保修书上述第 6.1 款和 6.2 款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前 30 日内, 若承包人未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工程保修质量验收和质保金结算的书面申请, 视为承包人同意自动延长质保期至承包人提出相关书面申请之日,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申请后 30 日内根据本保修书上述第 6.1 款和 6.2 款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工程保修质量的验收和质保金的结算与支付。

6.4. 发包人自行维修及委派他人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损失超出保修款的, 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全数支付给发包人。

6.5. 所有质保金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

七、 保修(质保) 人员安排及管理

7.1. 发包人可通过下列联系方式通知承包人履行质保、保修义务, 以下信息变更但承包人没有及时通知发包人, 以下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 由此发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手机）：_____；

电话（座机）：_____。

传真：_____。

7.2. 上述保修责任人应 24 小时保持通信，承包人更换保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发包人，并提供新任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做好交接工作，否则，从发包人发出维修通知之日起第 2 日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传达之信息。

7.3. 承包人所指派的维修（质保）人员应当服从发包人的管理，不得与发包人发生任何争执，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7.4. 承包人所指派的维修人员必须配戴有效的工作证明，衣着整洁，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其入内，维修时间不作延长。

八、 保修质量的保障措施

8.1. 承包人每次维修应安排在不影响发包人该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进行，大规模的维修及保养工作应由甲乙双方确定时间进行，承包人不可将发包人所确定的维修时间作为延长维修时间或拒绝维修的理由。因质量问题需进行局部配件更换或更新的，所选用的材料或代替品不得低于原厂、原装的品质。

8.2. 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每人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如维修过程中给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失，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8.3.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每次 200000 元的违约金：

①接到发包人返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②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 3 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③对同一位置经过二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8.4. 发包人有权将维修管理职责与权利全部委托给第三方主体，承包人同意接受第三方主体在维修方面的管理，按合同约定完成售后服务和维修任务，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主体的监督和管理。

九 、其他

9.1. 双方特别约定若工程结算时未留质保金的，承包人违反质保义务的，承包人自愿加倍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9.2. 本保修书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9.3.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图纸)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变更签证优惠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缺陷责任期_____。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一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内容		
2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注册编号：_____	
3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注册编号：_____	
4	工期	_____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		
6	分包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_____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9	安全目标		
10	文明工地目标		
11	扬尘治理目标		
12	变更签证优惠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附录二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报价（不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估价）（元）	
分部分项清单报价（元）	
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暂估价（元）	
规费（元）	
税金（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函附录三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承诺 (是/否)
1	商品砼和预拌砂浆承诺	承诺使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无此响应投标无效。	
2	劳务分包承诺	不允许	
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1、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需双面扫描）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法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注： 1、投标人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附银行转账凭证（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2、投标人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附办理电子投标保函的缴费凭证（须通过投标人基本户缴费）、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投标保函参考格式：

投标保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_____项目投标，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即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后____日历天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 2、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3、投标人中标后不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生效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_____日内。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本保函的保证期间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 （1）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 （2）如果贵方选择重新招标，我方向贵方支付重新招标的费用，但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约定的保证金额，即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真实完备的证明材料，并由投标人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章确认后，在本保函确定保证期内连同本保函原件一并送达我方。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书面答复确认后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我方书面认可的，或者招投标无效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因投标人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合法或未按《投标委托保证合同》履行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保证人注册地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按照与我公司约定将保证金与保费足额支付至我方、我方将保函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注：此投标保函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一人一表，表后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注册建造师：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资格审查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加分项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五)其他资料

(六)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____(招标人)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其他资料

(1)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项目名称）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3）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4) 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资料

- 1、对付款方式及结算办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2、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的相关规定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自拟）。
- 4、投标人认为应递交的其他材料。

1、企业资质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同类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2、拟担任本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或职称）	证书编号
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的要求资格条件资格等级；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包括对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精神，我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方式：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窗口反映。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汉魏洛阳城遗址博物馆幕墙工程项目	
标段名称	汉魏洛阳城遗址博物馆幕墙工程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文物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先生 0379-65156387
代理机构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先生 0379-6112678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